

# 西南林业大学园林园艺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的相关工作，确保公平、公开、公正，保证转专业的学生符合本学院相关专业本科生的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41 号）、《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西南林教[2018]5 号）及《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南林教〔2025〕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园林园艺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 1、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制定、公布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以及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具体工作，并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落实工作，确保按学校、教务处的要求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规范实施转专业各环节工作。

专业考核小组由以下人员构成：

组长： 唐雪琼

成员：孙大成、刘嘉纬、吴田、李煜、马聪、杨楠、陈乔稳

秘书：赵玉美

## 2. 申请对象

(4)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5) 高职本科专业不可转入普通本科专业。

(6) 艺术、体育类专业与非艺术类、非体育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7) 无正当理由者。

(8) 园林专业在云南省录取线为一本分数线，云南省二本录取线专业不能申请转入园林专业。

## (二) 转出资格审查及认定

转出资格的取得需在学院在对申请人转出条件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最终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本学院提交转出专业的书面申请，并在申请书上注明申请转入的专业及其所属学院；

(2) 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

(3) 学生处负责审核学生处分情况，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核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和提供各专业体检要求，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学籍状态。审核通过的申请学生名单由教务处转至拟转入学院。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学校或学院纪检部门反映。

转专业工作咨询地址：园林楼 313

联系电话：0871-63862056（赵老师）

西南林业大学园林园艺学院

2025年7月9日

刘嘉伟

| 学院     | 专业名称 | 现有学生人数 | 接收人数 | 基本要求                                                            | 考核选拔等录取方式 | 备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
| 园林园艺学院 | 城乡规划 | 59     | 不限   | (1) 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专业内排名前20%; (2) 无补考、无重修; (3) 英语平均分75分以上; (3) 无违规违纪。 | 择优接收学生    | 参照《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 赵玉美 | 0871-63862056 | 园林楼313 |
|        | 风景园林 | 85     | 不限   |                                                                 |           |                                   |     |               |        |
|        | 园林   | 148    | 不限   |                                                                 |           |                                   |     |               |        |
|        | 园艺   | 122    | 不限   |                                                                 |           |                                   |     |               |        |

刘嘉伟

2025.7.10

